

梅州市商务局	
收文	收字第 B110 号
	2018 年 4 月 2 日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粤署加发〔2018〕21 号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 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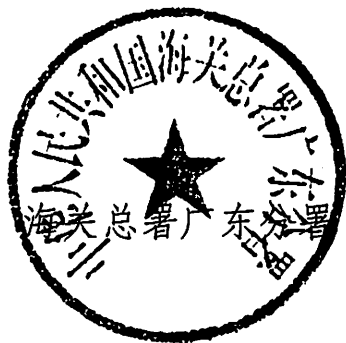
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以及《海关总署加贸司关于委托开展加工贸易废料交易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的函》（加贸函〔2016〕55号）有关要求，2016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省商务厅联合启动了“互联网+加工贸易废料内销拍卖”试点（粤署加发〔2016〕180号）。试点启动以来，各项工作平稳开展，目前已覆盖广东省内各地市，初步解决了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审价难、回收市场存在灰色交易等问题，有效提高了加工贸易企业的经营效益，规范了边角废料市场的监管和交易秩序。为保障改革的顺利推进，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与《管理办法》配套的《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规则》将由省拍卖协会制定并另行公布。

此函。

附件：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本署：分署领导（李、周），法规处、加贸处、技术处、执法监督处、广东分中心，存档（2）。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交易活动，建立和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护网络交易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加工贸易企业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加工贸易边角废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利用进口原材料开展保税加工过程中产生、需作内销处理的边角料、副产品和经海关同意进行销毁处置后仍有实际价值的残次品以及按照规定需要以残留价值征税的受灾保税货物等。

本办法所称“加工贸易企业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以下简称“网络交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系统以网络公开竞价的形式，将可内销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

第三条 各地、各部门应推动加工贸易企业通过网络交易方式内销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加工贸易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采用网络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内销加工贸易边角废料。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交易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海关负责审核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申请,对内销边角废料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对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系统进行监督管理。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引导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参与网络交易,对参与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的跨省转移审批,对边角废料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办理边角废料回收企业登记注册,依法对网络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经营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网络交易活动中的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搭台、企业运作、信息共享、分工协同的共管机制。

海关、商务、公安、环境保护、工商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共同监督管理网络交易活动,依法制定支持、保障措施。

第六条 海关对通过网络交易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在办理内销申请、审价征税、手册核销等手续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

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对通过网络交易内销的边角废料,海关以其网络交易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征收进口环节税。对通过其他方式内销的边角废料,海关按现行规定办理价格审核、实货验核、手册核销等手续。

第七条 广东省拍卖业协会应当积极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拍卖企业开展加工贸易边角废料网络交易活动的交易规则和自律规范。

第二章 网络交易基本规范

第八条 海关会同其他有关部门选取合适的第三方合作单位开发运维“广东省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广东交易系统”),为网络交易各方提供服务。负责系统开发运维的第三方合作单位不得参与竞买网络交易的加工贸易内销边角废料。

“广东交易系统”包括主管部门端及交易端。主管部门端由海关等部门负责开发运维,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注册、申请网络交易等服务;交易端由网络交易系统第三方合作单位负责开发运维,为网络交易各方提供服务。

本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发或者认可应用具有同等功能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内销网络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本市加工贸易企业开展网络交易活动。

第九条 交易系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功能：

（一）技术上满足网络交易各环节的需要，具有本办法要求的信息公示、多家拍卖企业入驻开店、多家加工贸易企业网络注册、多方竞买人参与网络竞价、多家结算企业参与结算等功能；

（二）具备不断丰富功能、优化性能和升级技术等拓展潜力和空间；

（三）提供与有关管理部门审核、监控节点对接的端口；

（四）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网络交易全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五）保障运作高效、系统安全、信息保密；

（六）对网络交易形成的电子数据，应当完整保存不少于3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具备应急处置功能。

第十条 交易系统第三方合作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具备开发运维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功能的能力。

第十一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交易系统联网运作，并依法对交易系统数据及网络交易过程进行审核、查询和实时监控。

第十二条 拍卖企业依法为参与网络交易各方提供信息公示、标的展示、交易证明等服务，保证交易公开透明，保守参与交易各方的商业秘密，协助各相关管理部门履行管理职责。

第三章 网络交易基本内容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分为单次交易、集中交易两种方式。

单次交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提出网络交易申请，委托拍卖企业通过交易系统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当次交易买受人、标的名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的交易方式。

集中交易，是指加工贸易企业提出网络交易申请，委托拍卖企业通过交易系统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本企业一段时期内产生的加工贸易边角废料买受人、标的名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并按约定方式进行交付的交易方式。

对集中交易的边角废料，加工贸易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批交付，并应在实际成交的边角废料对应的手（账）册核销期限内办结纳税手续。

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价，出价不低于保留价的，交易成交。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应根据交易标的的性质和特点在交易系统上依法发布竞价交易公告。

第十六条 对经三次发布竞价公告并开放网络竞价无法达成交易，且按第三次公告起拍价计核关税未达到起征点的，由企业向海关申请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交易系统第三方合作单位均不得向参与网络交易的加工贸易企业、竞买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网络交易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需要暂缓或者中止竞价的，交易系统运维单位应当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决定暂缓或者中止竞价。

网络交易过程中存在重大误解、重大过失，或者恶意串通、欺诈交易等情形的，网络交易各方及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相关管理部门责令纠正；相关管理部门可以依职权主动纠正交易行为。相关管理部门作出责令纠正等行为时，应同时通知交易系统运维单位停止相关网络交易操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交易系统第三方合作单位违反本规定或者网络交易规则、产生严重后果的，海关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终止与其合作关系；存在违法操控网络交易、擅自修改竞价信息等行为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拍卖企业在网络交易过程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本办法以及网络交易规则的，不得再次参与网络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加工贸易企业在网络交易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商务、环保、工商、公安、海关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竞买人因恶意串通、提供虚假证明等违反网络交易规则扰乱网络交易秩序，或存在其他破坏正常网络交易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加工贸易边角废料，包括边角料、副产品、残次品、受灾保税货物。

其中，边角料，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海关核定的单位耗料量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再用于加工该合同项下出口制成品的数量合理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副产品，是指在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复出口业务，在加工生产出口合同规定的制成品（即主产品）过程中同时产生的，并且出口合同未规定应当复出口的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其他产品。

残次品，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复出口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严重缺陷或者达不到出口合同标准，无法复出口，经海关同意进行销毁处置后仍有实际价值的完成品和未完成品。

受灾保税货物，是指加工贸易企业从事加工贸易复出口业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其他经海关审核认可的正当理由造成灭

失、短少、损毁等导致无法复出口，按照规定需要以残留价值征税的保税进口料件和制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起实施，有效期5年。

